



161012050618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表

(2016)苏测(验)字第(1225)号

项目名称: 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线圈灌胶
工艺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杨晶

二 审：张键

签 发：何志勤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 加 人 员：姜建伶、杨叶超、王慧茹、毛品梅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线圈灌胶工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线圈				
设计生产能力	18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6 年 4 月 18 日	开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6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6.12.19-12.20 2017.3.07-3.0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9.67%
实际总投资	8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9.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3、《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2000]48 号);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6、《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线圈灌胶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18 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7、《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线圈灌胶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6]213号，2016年11月7日）；</p> <p>8、《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线圈灌胶工艺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6年12月15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粘结废气、硬化废气、灌胶废气及清洗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收集合并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6#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产生的粉尘经集尘机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		/	1.0	
	二氯甲烷	/		35.80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环评计算限值						
3.噪声						
该项目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70dB(A)	55dB(A)			
4.污染物总量控制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废水	废水量	403.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				
	二氯甲烷	0.0068				
备注	单位: t/a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建设项目概况

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系日本电产伺服株式会社于 1995 年在江苏常州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总投资额为 222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10 万美元。目前伺服电机公司主要产品有无刷直流电机（BH 系列）、有刷直流电机（DMN 系列）、罩极电机（P 系列）等几大系列，具体产品品种多达两三百种。

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批复，并于 2003 年 2 月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扩产微特电机 200 万台/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新环服[2013]66 号），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市场需要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投入 8 万美元引进先进设备建设线圈灌胶工艺技改项目，形成年产线圈 180 万件的产能。

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线圈灌胶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6]213 号。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252 天。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1，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2，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续表二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线圈 180 万件/年		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水处理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粘结废气、硬化废气、灌胶废气及清洗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收集合并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6# 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产生的粉尘经集尘机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采用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理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毛刷/抹布、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料、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一致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生 产 设 备	绕线机	1 台	一致
	切割工装	2 套	一致
	切割机	1 台	一致
	集尘机	1 台	一致
	灌胶机	1 台	一致
	真空烘箱	1 台	一致
	烘箱	1 台	一致
	干燥炉	1 台	一致
	综合检查机	1 台	一致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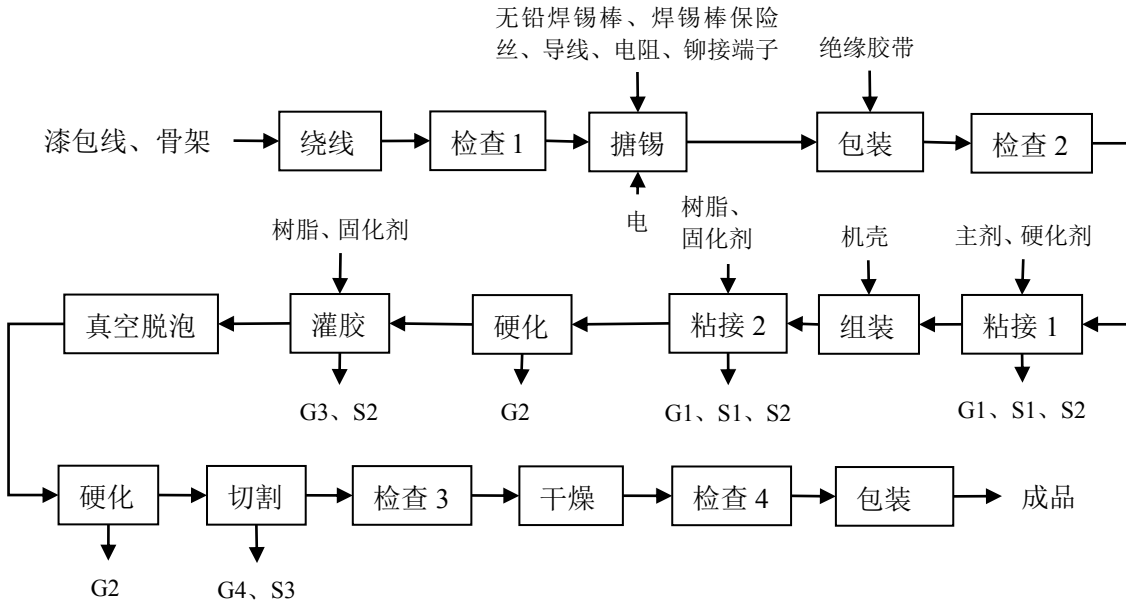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原辅材料	二氯甲烷	0.33 吨	0.24 吨
	骨架	1680000 件	1320000 件
	漆包线	73.92 吨	58.08 吨
	保险丝	1680000 件	1320000 件
	铆接端子	1680000 件	1320000 件
	胶带	1680000 件	1320000 件
	无铅焊锡棒	0.3 吨	0.24 吨
	导线	4418400 米	3458400 米
	焊锡棒	0.168 吨	0.132 吨
	绝缘胶带	5544RL	4356 卷
	主剂	0.6 吨	0.32 吨
	硬化剂	0.6 吨	0.32 吨
	机壳	1680000 件	1320000 件
	树脂	21.5 吨	16.9 吨
	固化剂	7.9 吨	6.2 吨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线圈生产工艺流程：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批复一致。

2、工艺简介：

绕线：将漆包线利用绕线机缠绕到特定的骨架上，组成工件线圈。

检查 1：人工检查绕线是否达到要求，如不符合要求重新绕线。

搪锡：利用焊锡锅将焊锡棒熔化，然后将要元器件引线或导电的焊接部位预先用焊锡润湿，挂上一层薄而均匀的焊锡，用于改善铜线的焊接性及铜线与绝缘皮之间的屏障作用。

包装：将绝缘胶带人工包装到工件上。

检查 2：利用综合检查机检查导电状态，导线间隔等。

粘接 1：利用毛刷在导线引线内侧涂上主剂和硬化剂，硬化剂引发树脂分子中环氧基的开环聚合反应，从而聚合成高聚物，此过程产生少量的粘接废气 G1、废毛刷、抹布 S1、废弃包装桶 S2。

组装：将机壳插入到线圈中。

粘接 2：利用油壶将树脂、固化剂涂抹到线圈与机壳上，固化剂

续表二

中甲基四氢邻苯二甲酸酐引发树脂分子中环氧基的开环聚合反应，从而聚合成高聚物，将线圈和机壳粘接在一起，此过程产生少量粘接废气 G1、废毛刷、抹布 S1、废弃包装桶 S2。

硬化：利用烘箱和干燥机将粘接完成的工件进行烘干、干燥，此过程产生硬化废气 G2。

灌胶：将树脂、固化剂加入到灌胶机中，灌胶机是专门对流体进行控制，并将液体点滴、涂覆、灌封于线圈表面，使其达到密封、固定、防水等作用，固化剂中甲基四氢邻苯二甲酸酐引发树脂分子中环氧基的开环聚合反应，从而聚合成高聚物，此工段产生灌胶废气 G3 和废包装桶 S2。

真空脱泡：将工件放入真空烘箱里抽真空是为了抽去工件材质中可以抽去的气体来达到脱泡的效果。

硬化：利用烘箱和干燥机将灌胶完成的工件进行烘干、干燥，此过程产生硬化废气 G2。

切割：利用切割机将硬化完成的工件按要求切割成固定的形状，此工段产生少量切割粉尘 G4、废边角料 S3。

检查 3：对工件进行目测检查。

干燥：利用干燥机将工件上水分烘干，此过程产生少量水蒸气。

检查 4：对工件的外观和导线的长度进行目测检查。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

本项目灌胶完成后，利用二氯甲烷对灌胶机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气 G5 和废清洗液 S4。

续表二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粘结废气、硬化废气、灌胶废气及清洗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收集合并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6#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产生的粉尘经集尘机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绕线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毛刷/抹布、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料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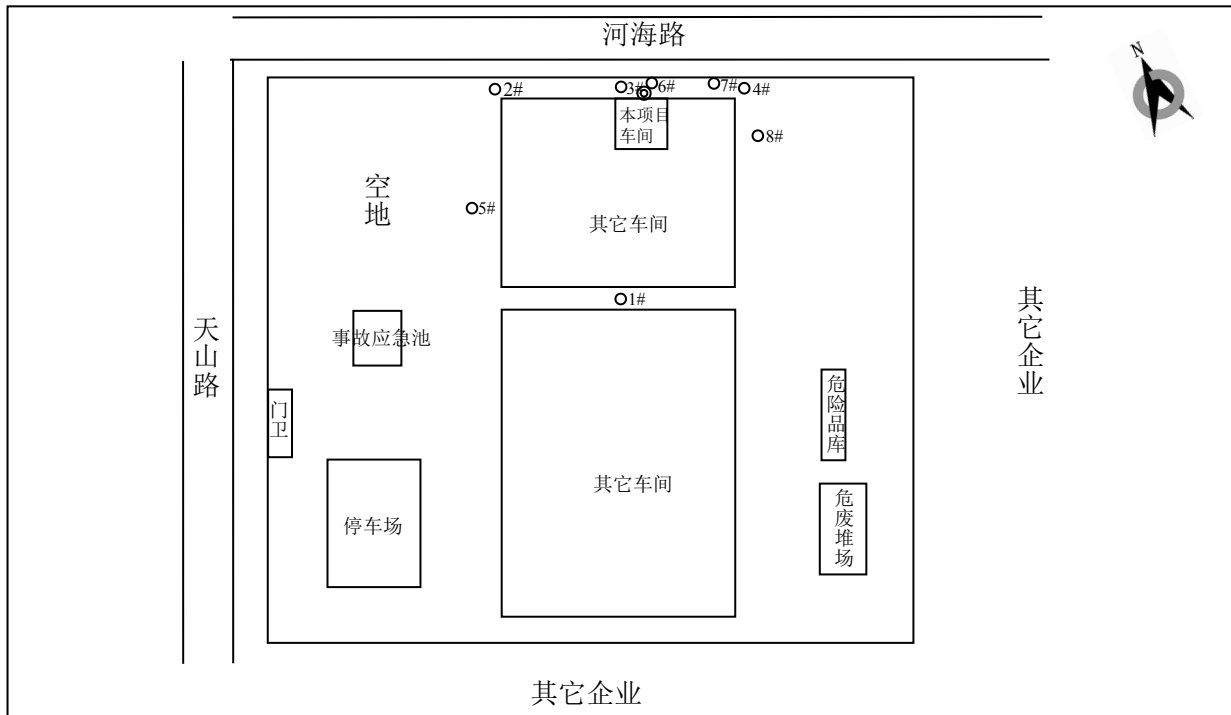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气	粘结废气、硬化废气、灌胶废气及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	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 6#高排气筒排放	1 个进口，1 个排口，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切割粉尘	粉尘、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	集尘机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未收集的有组织废气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	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未做监测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绕线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及距衰减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毛刷/抹布、废活性炭、废清洗液、废料		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6.1.5.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二氯甲烷	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卤代烷烃化合物》（GBZ/T 160.45-200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2016年12月19日，废气监测时，无组织监测点为为:1#、2#、3#、4#，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南风；

2016年12月20日，废气监测时，无组织监测点为为:5#、6#、7#、8#，天气阴，风速<5m/s，风向为西风；

2017年3月7日，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北风；

2017年3月8日，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南风。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示意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组装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上图外圈为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图示，根据现场核查，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6.12.19	1#	0.121	0.121	0.104	0.121	/	/	1、1#及 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无组织二氯甲烷最低检出限为0.03mg/m ³ ；
			2#	0.173	0.138	0.138	0.173	1.0	/	
			3#	0.173	0.173	0.173	0.173		/	
			4#	0.156	0.138	0.173	0.173		/	
		2016.12.20	5#	0.138	0.155	0.104	0.155		/	
			6#	0.155	0.155	0.104	0.155	1.0	/	
			7#	0.155	0.173	0.138	0.173		/	
			8#	0.052	0.190	0.173	0.190		/	
	非甲烷总烃	2016.12.19	1#	0.747	0.577	1.50	1.50		/	
			2#	1.24	0.527	0.618	1.24	4.0	/	
			3#	0.698	0.565	0.498	0.698		/	
			4#	0.959	0.763	0.504	0.959		/	
		2016.12.20	5#	0.717	0.848	0.660	0.848		/	
			6#	1.03	1.48	0.671	1.48	4.0	/	
			7#	0.481	0.492	0.506	0.506		/	
			8#	0.583	0.545	0.502	0.583		/	
	二氯甲烷	2016.12.19	1#	ND	ND	ND	ND		/	
			2#	ND	ND	ND	ND	/	/	
			3#	ND	0.14	ND	0.14		/	
			4#	0.15	ND	ND	0.15		/	
		2016.12.20	5#	ND	ND	ND	ND		/	
			6#	ND	ND	0.14	0.14	/	/	
			7#	ND	ND	ND	ND		/	
			8#	ND	ND	ND	ND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二氯甲烷无相关排放标准，不做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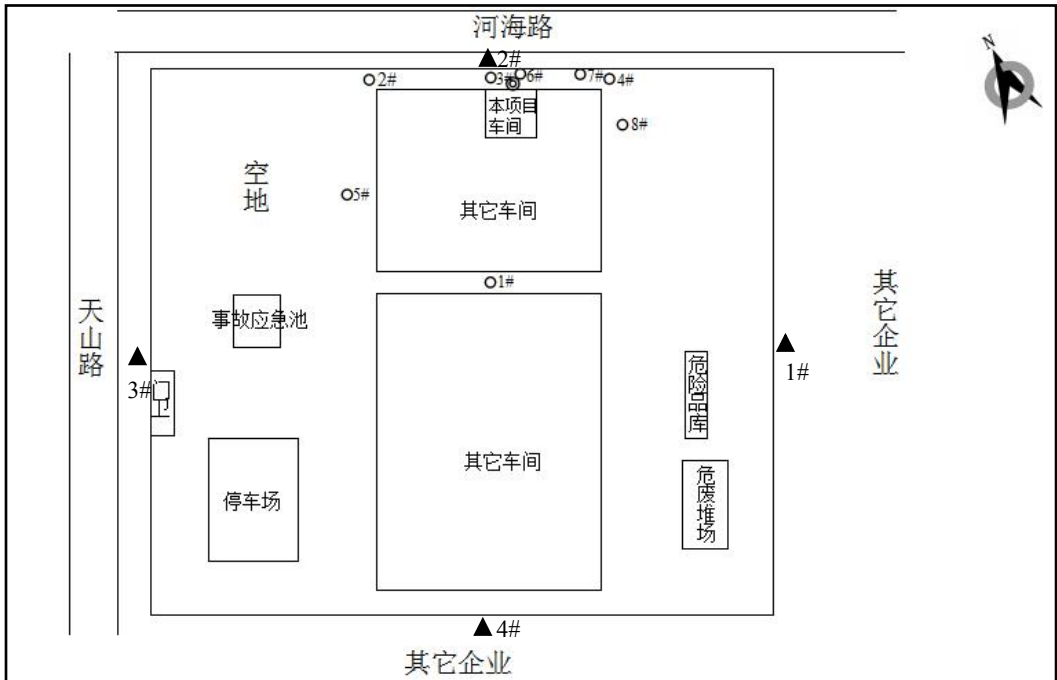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粘结废气、硬化废气、灌胶废气及清洗废气(6#排气筒)	2017.03.07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7.22×10 ³	6.72×10 ³	7.03×10 ³	6.99×10 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环评风量要求为 8300m ³ /h。 3、“ND”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有组织二氯甲烷最低检出限为 0.08mg/m ³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76	5.20	3.30	4.0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2.71×10 ⁻²	3.49×10 ⁻²	2.32×10 ⁻²	2.84×10 ⁻²	/	/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1.17	0.57	0.49	0.74	/	/	
		二氯甲烷排放量 (kg/h)	8.45×10 ⁻³	3.83×10 ⁻³	3.44×10 ⁻³	5.24×10 ⁻³	/	/		
		废气出口	流量 (m ³ /h)	6.54×10 ³	6.20×10 ³	6.41×10 ³	6.38×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65	1.96	1.68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9.42×10 ⁻³	1.02×10 ⁻²	1.26×10 ⁻²	1.07×10 ⁻²	10	62.2(75)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0.28	0.32	ND	/	/	/		
	2017.03.08	废气进口	流量 (m ³ /h)	6.72×10 ³	7.01×10 ³	7.36×10 ³	7.03×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22	4.52	3.86	4.2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2.84×10 ⁻²	3.17×10 ⁻²	2.84×10 ⁻²	2.95×10 ⁻²	/	/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0.77	0.47	0.43	0.56	/	/	
		二氯甲烷排放量 (kg/h)	5.17×10 ⁻³	3.29×10 ⁻³	3.16×10 ⁻³	3.88×10 ⁻³	/	/		
		废气出口	流量 (m ³ /h)	6.24×10 ³	6.39×10 ³	6.41×10 ³	6.35×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86	1.78	1.79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h)			1.08×10 ⁻²	1.19×10 ⁻²	1.14×10 ⁻²	1.14×10 ⁻²	10	61.5(75)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0.49		0.27	ND	/	/	/			
二氯甲烷排放量 (kg/h)	3.06×10 ⁻³	1.73×10 ⁻³	/	/	35.808	56.7(75)				
结论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限值；二氯甲烷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限值要求。 去除效率：由于实测进口浓度比环评分析低，导致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去除效率比环评要求低。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此页无正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p>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注: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共 4 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colspan="2">监测值</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colspan="2">超标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12月19日</td> <td>1#(东厂界)</td> <td>64.1</td> <td>54.7</td> <td>6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55</td> <td>/</td> <td>/</td> </tr> <tr> <td>2#(北厂界)</td> <td>68.0</td> <td>60.0</td> <td>70</td> <td>/</td> <td>5.0</td> </tr> <tr> <td>3#(西厂界)</td> <td>58.0</td> <td>51.0</td> <td>65</td> <td>/</td> <td>/</td> </tr> <tr> <td>4#(南厂界)</td> <td>57.5</td> <td>50.0</td> <td>70</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4">12月20日</td> <td>1#(东厂界)</td> <td>63.5</td> <td>54.0</td> <td>65</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55</td> <td>/</td> <td>/</td> </tr> <tr> <td>2#(北厂界)</td> <td>67.8</td> <td>59.5</td> <td>70</td> <td>/</td> <td>4.5</td> </tr> <tr> <td>3#(西厂界)</td> <td>57.8</td> <td>51.5</td> <td>65</td> <td>/</td> <td>/</td> </tr> <tr> <td>4#(南厂界)</td> <td>57.8</td> <td>50.5</td> <td>70</td> <td>/</td> <td>/</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7">12月19日, 天气昼晴夜晴, 风速<5m/s; 12月20日, 天气昼阴夜阴, 风速<5m/s。</td> </tr> <tr> <td>结论</td> <td colspan="7">监测期间, 12月19日北厂界夜间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北厂界昼间噪声及其它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本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12月20日北厂界夜间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北厂界昼间噪声及其它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本标准相应限值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2月19日	1#(东厂界)	64.1	54.7	65	55	/	/	2#(北厂界)	68.0	60.0	70	/	5.0	3#(西厂界)	58.0	51.0	65	/	/	4#(南厂界)	57.5	50.0	70	/	/	12月20日	1#(东厂界)	63.5	54.0	65	55	/	/	2#(北厂界)	67.8	59.5	70	/	4.5	3#(西厂界)	57.8	51.5	65	/	/	4#(南厂界)	57.8	50.5	70	/	/	备注	12月19日, 天气昼晴夜晴, 风速<5m/s; 12月20日, 天气昼阴夜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12月19日北厂界夜间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北厂界昼间噪声及其它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本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12月20日北厂界夜间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北厂界昼间噪声及其它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本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2月19日	1#(东厂界)	64.1	54.7	65	55	/	/																																																																											
	2#(北厂界)	68.0	60.0	70		/	5.0																																																																											
	3#(西厂界)	58.0	51.0	65		/	/																																																																											
	4#(南厂界)	57.5	50.0	70		/	/																																																																											
12月20日	1#(东厂界)	63.5	54.0	65	55	/	/																																																																											
	2#(北厂界)	67.8	59.5	70		/	4.5																																																																											
	3#(西厂界)	57.8	51.5	65		/	/																																																																											
	4#(南厂界)	57.8	50.5	70		/	/																																																																											
备注	12月19日, 天气昼晴夜晴, 风速<5m/s; 12月20日, 天气昼阴夜阴, 风速<5m/s。																																																																																	
结论	监测期间, 12月19日北厂界夜间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北厂界昼间噪声及其它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本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12月20日北厂界夜间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北厂界昼间噪声及其它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本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	<p>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在2016年12月19日、20日生产能力为线圈5786件、5429件, 生产负荷为81%、76%; 2017年3月7日、8日生产能力为线圈6120件、5857件, 生产负荷为86%、82%。符合验收监测要求。</p>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废边角料（7.5 吨/年）外售综合利用；废毛刷/抹布（0.252 吨/年）、废活性炭（2.77 吨/年）、废清洗液（0.504 吨/年）、废料（0.252 吨/年）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1.764 吨/年）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2.53 吨/年）环卫清运。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原厂区。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八、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执行
2、厂区实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报告表》确定标准。	<p>粘结废气、硬化废气、灌胶废气及清洗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收集合并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6#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产生的粉尘经集尘机收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限值；二氯甲烷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限值要求。</p>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产生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p> <p>监测期间，12月19日北厂界夜间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及其它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本标准相应限值要求；12月20日北厂界夜间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及其它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本标准相应限值要求。</p>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堆放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p>危废存放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措施，并安放环保标志。</p> <p>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毛刷/抹布、废活性、废清洗液、废料炭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p>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执行
7、项目以组装车间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已执行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废水排放口安放环保标识；废气排放口安放环保标识，并设置采样口。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系日本电产伺服株式会社于 1995 年在江苏常州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总投资额为 222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10 万美元。目前伺服电机公司主要产品有无刷直流电机（BH 系列）、有刷直流电机（DMN 系列）、单极电机（P 系列）等几大系列，具体产品品种多达两三百种。

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原有项目“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批复，并于 2003 年 2 月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扩产微特电机 200 万台/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新环服[2013]66 号），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市场需要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投入 8 万美元引进先进设备建设线圈灌胶工艺技改项目，形成年产线圈 180 万件的产能。

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线圈灌胶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获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新环表[2016]213 号。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252 天。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组装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核查，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2016 年 12 月 19 日，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5m/s，风向为南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废气监测时，天气阴，风速<5m/s，风向为西风。

续表八

2017年3月7日，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 $<5\text{m/s}$ ，风向为北风；

2017年3月8日，废气监测时，天气晴，风速 $<5\text{m/s}$ ，风向为南风。

日电产伺服电机（常州）有限公司在2016年12月19日、20日生产能力为线圈5786件、5429件，生产负荷为81%、76%；2017年3月7日、8日生产能力为线圈6120件、5857件，生产负荷为86%、82%。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废气：经监测，2016年12月19日、20日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二氯甲烷无相关排放标准，不做评价。

粘结废气、硬化废气、灌胶废气及清洗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收集合并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6#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要求；实测收集风量基本符合环评要求，废气可有效收集。经监测，2017年3月7日、8日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二氯甲烷排放浓度无相关标准，不做评价，二氯甲烷排放速率均符合环评计算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为61.5~62.2%，环评要求75%，由于进口浓度比环评分析低，导致去除效率偏低；二氯甲烷去除率为56.7~74.1%，环评要求75%，由于进口浓度比环评分析低，导致去除效率偏低。

4、噪声：经监测，12月19日北厂界夜间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北厂界昼间噪声及其它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本标准相应限值要求；12月20日北厂界夜间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间噪声及其它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本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续表八

5、固体废物：废边角料(7.5 吨/年)外售综合利用；废毛刷/抹布(0.252 吨/年)、废活性炭(2.77 吨/年)、废清洗液(0.504 吨/年)、废料(0.252 吨/年)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1.764 吨/年)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2.53 吨/年)环卫清运。

6、总量控制：企业无污水流量计，本项目仅为生活用水，因此根据企业自来水缴费单及全厂人数核算，本项目生活年用水量约为 453.6t，产污系数取 0.8，最终生活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362.9t；粘结废气、硬化废气、灌胶废气及清洗废气(6#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4032h。根据排放时间及排放量核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核算总量
废水	废水量	403.2	362.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7	4.46×10^{-2}
	二氯甲烷	0.0068	6.12×10^{-3}
备注	单位：t/a		

7、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噪声治理，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一旦北厂界有扰民现象应立即停止生产。

三、附件

- 1、本项目环评批复；
- 2、污水处理协议；
- 3、危废处置协议；
- 4、生产情况说明；
- 5、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